

##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2015年3月27日，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，本次会议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网络投票时间：2015年4月21日-2015年4月22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2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1日15:00至2015年4月22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现场会议于2015年4月22日下午13:30在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十一大街60号公司多功能厅召开。本次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董事长李新民先生因公出差，会议由副董事长魏义良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51,350,44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.9887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，所持股份106,350,44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.7473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，所持股份45,00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.2414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2人，合计代表股份3,045,97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1670%。其中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名，所代表的股份3,045,97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1670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0名，所代表的股份数为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〉的议案》

独立董事郑兴灿先生、韩刚先生、赵息女士分别在本次会议上作了《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》，本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3月27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151,350,44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3月27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151,350,44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3月27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151,350,44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#### 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4年年度报告〉及〈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内容详见 2015 年 3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151,350,44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#### 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本议案内容详见 2015 年 3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151,350,44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审议结果：同意票3,045,97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0125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公司未知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%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。

#### 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以特别决议程序审议，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151,350,44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审议结果：同意票3,045,97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0125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0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公司未知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%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。

#### 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本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3月27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151,350,44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审议结果：同意票3,045,97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0125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公司未知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%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。

#### 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2015年度最高贷款额度的议案》

本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3月27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151,350,44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叶军莉律师、薛天天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：“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。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

定予以公告。”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4月22日